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委託乙管理甲所有而坐落於墾丁青蛙石附近之 A 屋，乙因此將 A 屋以自己之名義出租予丙，並以經營民宿為其約定之使用方法。乙與丙同時約定，租金每月新臺幣 100 萬元，租期 10 年。此一租約並已經法院公證。

丙在徵得乙之同意下，於 A 屋頂樓架設一座望遠鏡，以供房客夜晚觀星之用。此一極具浪漫情調之觀星處所，乃成為丙吸引房客前來入住之重要亮點。然而，卻因 A 屋至頂樓陽臺樓梯設計上之缺陷，以致造成房客丁自頂樓陽臺不慎墜落而致重傷，完全喪失工作能力。乙於事後商請專業之建築師對該有缺陷之樓梯進行改善，使丙民宿之經營未因丁之受傷而遭受重大影響。

A 屋至頂樓陽臺樓梯之缺陷雖已改善，不料，幾年之後，鄰地所有人卻在 A 屋前方興建一座十五層樓的大廈，完全遮蔽 A 屋觀星之視野，A 屋之住房率因此一落千丈，最終只得以歇業收場。然而在丙歇業時，乙與丙間之租約尚餘 1 年之租期，丙認為乙已無法履行提供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之給付義務，所以丙應得免除該 1 年租金之支付。

稍後，甲因全家移民國外，所以急欲將 A 屋脫手，最後由戊自甲處取得 A 屋之所有權。戊於取得所有權後，乃即刻向丙請求返還 A 屋，丙則以其與乙間之租約尚有半年始行屆滿為抗辯。試問：

(一)甲是否得向乙請求交付丙給付之租金？(10 分)

(二)甲、乙、丙三人，何人應對丁之重傷負損害賠償責任？(25 分)

(三)丙是否應續為給付所餘 1 年之租金？(20 分)

(四)戊向丙請求返還 A 屋，是否有理由？(20 分)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生有 17 歲之 A 男與 10 歲之 B 女，而與甲之寡母丙女同住。甲男經營一家貨運公司，乙女則為家庭主婦。A 男 15 歲，B 女 5 歲時，二人分別從其叔父丁男獲遺贈一筆土地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與現金 30 萬元。甲男與乙女商議，將該 B 女之 30 萬元，以父甲男之名義，存入銀行以定期存單保管。其後因甲男公司周轉不靈，向戊男借款，而以 A 男之名義將 A 男之土地設定抵押權給戊男作為擔保。A 男見同學們紛紛利用課餘打工，亦至飲料店打工兩年，其所得 20 萬元放在家中準備隨時動用。試問：

(一)甲男、乙女就 B 女之 30 萬元所為之行為，是否發生效力？如該 30 萬元定期存單生有利息，應歸何人所有？A 男於成年後可否向戊男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？(30 分)

(二)A 男以其打工所得之 20 萬元，以自己名義向己店家購買一部 3 萬元筆記型電腦時，其效力為何？(15 分)

(三)甲男與乙女嗣後一同出遊，發生車禍雙雙罹難，A 男與 B 女乃依法由甲男之寡母丙女擔任監護人，丙女將 B 女之 30 萬元，以自己之名義存入銀行以定期存單保管，其行為是否發生效力？如該 30 萬元定期存單生有利息，應歸何人所有？若 A 男想去美國唸大學時，丙女將 A 男之土地出賣給庚男，又將其打工所得之 20 萬元，購買上市股票，其所獲金錢全數供給 A 男留學，則二者之買賣契約效力為何？(30 分)